

德安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项目编号：JXSX2023-JJ-G3958 第三次

项目名称：德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纱窗采购项目

一、相关当事人情况

投诉人：江西逸兴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角洲用友南昌产业园语音中心 7 层 B07001-705 室

法定代表人：姜国良

授权代表：李龙 联系电话：13870067364

被投诉人 1：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开发区联泰万泰城二期 16 栋一单元 401 室

联系电话：15717023013

二、基本情况

投诉人针对江西省首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代理德安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办公家具设施及窗帘、纱窗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SX2023-JJ-G3958 第三次）的询问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投诉事项：1、要求提供检验报告，却未给供应商预留足够准备检测报告的时间，构成以不合理条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指向事先具有检测报告的供应商。2、生产设备作为加分项，设置不合理，以不合理的评分条件排斥潜在供应商及小微型企业的情形。3、评分设置的“清洁生产认证”、“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的审核评估”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属于设定的技术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生产设计及场景效果、售后服务方案的评审因素中存在未量化的指标，存在没有明确判断标准、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5、设置售后服务管理师证书与本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不相适应，且要求 2023 年 10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或其协议售后服务机构）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合理。

三、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现已审结。

审查结论：

投诉事项 1、经审查，中性盐雾试验法（NSS）连续喷雾≥500 小时，并不是投诉人所称的要 21 天，实际上各个实验室采用的都是“加速腐蚀试验方法”：采用 5%的氯化钠盐水溶液，溶液 pH 值调在中性范围（6.5~7.2）作为喷雾用的溶液。试验温度均取 35℃，要求盐雾的沉降率在 1~2ml/80cm/h。盐雾试验

就是一种人造气氛的加速抗腐蚀评估方法。人工模拟盐雾环境试验与天然环境相比，其盐雾环境的氯化物的盐浓度，可以做到一般天然环境盐雾含量的几倍或几十倍，使腐蚀速度大大提高，对产品进行盐雾试验，得出结果的时间也大大缩短。如在天然暴露环境下对某产品样品进行试验，待其腐蚀可能要 1 年，而在人工模拟盐雾环境条件下试验，只要 24 小时，即可得到相似的结果。

而依据现有行业内的标准换算（理论值），24 小时盐雾试验与自然环境换算关系如下：中性盐雾试验 24h=自然环境 1 年、醋酸盐雾试验 24h=然环境 3 年、铜盐加速醋酸盐雾试验 24h=自然环境 8 年。

另外，本项目并没有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交在规定时间内所做的检测报告。

经核查，评分项有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可满足，未指向特定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生产设备与所投产品的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密切相关，与企业规模无关。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3、制造商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认证或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清洁生产达标（或合格）与产品质量与环保指标有一定影响，作为加分因素存在合理性。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要求。同时招标文件所述评审因素与使用者（医生、患者等）的健康密切相关，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实际需求。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4、招标文件所述 1、生产设计：

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生产设计深化：设计深化程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设计深化程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设计深化程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生产设计图纸。

2、场景效果：

投标人提供针对所投产品的场景效果设计深化，设计深化效果基本合理、基本可行，适用性、兼容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设计深化效果合理、可行，适用性、兼容性匹配项目需求的，得 3 分；设计深化效果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适用性、兼容性精准突出的，得 5 分；最高得 5 分。

评审依据：场景效果图纸。

评分项细化的程度没有完全按照“财政部令 87 号 第五十条：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量化”的规定编写。

该投诉事项成立。

投诉事项 5、本项目虽然是货物采购，但存在三至十年不等的质保期，因此本项目要求配置一定数量的售后服务管理师合理、合法。

本次采购家具数量较大，品类较多，所以售后服务非常重要，对售后人员提出相应的要求是合理的。

该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责令采购人废标，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责令采购人、代理机构限期改正。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天内向德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德安县财政局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